**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遴选条件**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一、专家类别

按考古、文物保护、保护规划三类划分，其中文物保护另分为本体保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四个二级分类。各类另按专业分方向细化，专业方向不作为分类。

（一）考古类

专业方向：

（1）旧石器；

（2）新石器；

（3）商周秦汉；

（4）隋唐及以后;

（5）环境考古；

（6）科技考古。

（二）文物保护类

1、本体保护类

专业方向：

（1）建筑；

（2）遗址墓葬；

（3）石刻壁画彩绘。

2、环境保护类

3、工程技术类

专业方向：

（1）结构；

（2）岩土；

（3）其他。

4、工程管理类

（三）保护规划类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考古、文物保护相关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具备相应理论与专业素养，熟悉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践经验丰富。

（二）考古类专家应具备考古项目负责人资格5年以上，主持考古发掘项目不少于3项，出版考古报告不少于1项，或发表考古发掘简报不少于3篇。申报科技方向的专家应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领域论文5篇以上。

文物保护类专家应主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

保护规划类专家应主持文化遗产相关领域规划项目不少于3项。

工程管理类专家应从事文物管理工作不少于10年。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四）本人同意以独立身份接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的相关工作，并接受省文物局的监督与管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炯，025-84699038

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一、专家类别

书画碑帖类、古籍类、陶器瓷器类、金属器类、石器玉器类、货币类、杂项类、近现代历史文物类、民族民俗类、保护修复类（含预防性保护）、信息数字化类、展陈设计类。

二、推荐条件

1.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2.文博副研究馆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职称，获国家进出境鉴定员资格可放宽职称要求；

3.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

4.未在社会文物经营或鉴定机构兼职。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新海，025-84699895

文物行政执法类

一、专家类别

文物行政执法。

二、推荐条件

1.从事文物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熟悉文物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文物行政处罚程序；

2.成功办结两起以上文物行政处罚案件；

3.所承办的文物行政处罚案件和案卷在全国或省级文物行政处罚案件和案卷评查中获奖。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邹成，025-84699880